

1. 導論

1.1 什麼是辯論？

基本上，辯論是像法院程序的實際情形。辯論者會得到一個編造情節而需要為顧客準備檔案。辯論會可以有許多種類；例如模仿高等法院(High Court)，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仲裁(arbitration)或法官推事(tribunal)席。規則，習俗和程序可能有所改善，但最重要是擁有超越的說服力技巧。

1.2 辯論的利益

辯論可以使你的探查力進步。模擬案件辯論可以提高研究能力和知識的深化，還可以對某一具體領域的法律，但最重要的是，模擬案件辯論可以發展宣傳技能。宣傳是一種在藝術的勸導行使。一個強烈主張的辯論者是不會矇騙決策，反而會在最好的情況下呈現為一的觀點。

2. 辯論會未開始之前

2.1 知道比賽規則

不同的辯論會，將有不同的規則和期望。要知道你比賽的種類與英寸是一個謹慎的初步。你要閱讀比賽規則，並特別注意適當的期限-即使比賽主辦單位不嚴格按照他們來說，忽視競爭規則是不尊重同行的參賽者，法官和組織者的意思。如果可能，徵詢標記關鍵因為不會有法官在尋找的強大的指標。

2.2 題目

辯論爭議的問題往往是複雜的，常含有一個事實的長賬戶。但不要讓這個嚇唬你。辯論者的目的是提供每件事情進展都有可能出差錯的地方而幫忙澄清。有時候，為了使問題較容易被了解，我們還可以藉鑑了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圖表和組織圖表將也有助於簡化問題，在研究開始之前。仔細閱讀您的指示說明，因為通常你只要解決問題的一個理由。如果制定法律是包含在問題本身，很多比賽普通讓它在可交由地方。往往問題將會指定哪些法律可以適用。

裁判權也很重要。知道裁判權是哪裡會影響辯論者思考的行為。管轄範圍內受影響的不但會影響法院的說服力，但也會通知法官有關法律。當行使其上訴管轄權，高等法院往往要考慮一個國家的獨特的法律。

2.3 研究

不管你是否認為你有沒有更容易的一面據理力爭，爭議最重要的東西是要熟悉有關的法律，因此你一定要徹底。仔細及認真的質詢和了解事實。你要再次確認你必需處理問題和在這方面的法律集中研究。了解事實的描述是否模糊或有爭議的焦點。如果事實不是百分之一百清楚，那麼你（或你的對手）將有一點工作空間而對自己有利的指向解釋。

您也可以看看這個問題有關的任何法令或案例，而翻閱他們。教科書和評論書可以給一個整體的國家法律的看法。基礎上，案件不僅是一個極好的來源合法權力，而且也能形成你的論點。你需要對每個案件的有關熟悉司法管轄權，事實，大多數的決定與任何異議的判斷。類比，在任何說法，是一個偉大的工具，所以你要特別留意例類似的事實，並考慮如何把它運用到你的說法。

辯論者第一次常常犯的一個共同的錯誤是在他們的論點忽視弱點。從你的對手該角度來想像問題，和熟悉他們有可能討論的案件和賦予的法律。

研究綜述步驟侵權問題

2.4 從問題中的資料開始

2.4.1 有沒有提到立法?

看看適當的條文立法,和在司法上審議而判例的這些條文。

* FirstPoint : 司法審議立法 (見 2.6.2) ;

* 詞彙聯繫(Lexis Nexis)Casebase : 立法參照 (2.7.1) ;

* 法例註明指南

注意: 大多數的模擬案件辯論競賽不允許參考時,利用問題中沒提到的立法。

2.4.2 問題中是否有提到任何案例?

你應該熟悉此案和法律的原則。在 Casebase 輸入案件-如果您在上訴案是答辯人,案例有確定的決定,一般都會有幫助。如果你想從你的個案區別於情況,一般情況下,案件不贊成或區別都會很有幫助(見 2.7.1)。

2.5 教科書 - 決不能輕視一個好教材的價值! 課本可以使你了解一般的具體問題,以獲得理解;他們概論主要的法律原則,強調爭議突出的範圍,並列明每個卓越的領先案例。

2.6 法律評論

2.6.1 Halsbury' s Laws of Australia Online

[<http://wwlib.murdoch.edu.au/> →從左手邊的名單上單擊 Databases →瀏覽 Subject ; Law (法律)→ Lexis Nexis (如果您從家裡上網,你必須輸入你的學生號碼和密碼)→接受條款和條件→點擊評論(靠近屏幕頂部的紅色標籤)→ Sources(資料來源): 選擇 Halsbury' s Laws of Australia Online (從列表拉下)→輸入您的搜索字詞]

2.6.2 Laws of Australia (Firstpoint)

[<http://wwlib.murdoch.edu.au/> →從左手邊的名單上單擊 Databases →瀏覽 Subject ; Law (法律)→ Law Book Online→在研究標題下點擊 The Laws of Australia (新版本) →然後您可以,例如,在左手邊的名單上的第 33 號瀏覽侵權標題,或使用任何一種搜索功能。

2.7 法律網上查詢器-

2.7.1 Lexis Nexis

案例:

[<http://wwlib.murdoch.edu.au/> →從左手邊的名單上單擊 Databases →瀏覽 Subject ; Law (法律)→ Lexis Nexis (如果您從家裡上網,你必須輸入你的學生號碼和密碼)→接受條款和條件→點擊案例(靠近屏幕頂部的紅色標籤)→你可以做各種各樣的搜查;但如果你有引文,你應該使用它因為這將是最準確的方法。]

字典:

[<http://wwlib.murdoch.edu.au/> →從左手邊的名單上單擊 Databases →瀏覽 Subject ; Law (法律)→ Lexis Nexis (如果您從家裡上網,你必須輸入你的學生號碼和密碼)→接受條款和條件→點擊字典(靠近屏幕頂部的紅色標籤)→輸入你搜索的條件。]

2.7.2 FirstPoint

[<http://wwlib.murdoch.edu.au/> →從左手邊的名單上單擊 Databases →瀏覽 Subject ; Law (法律)→ Law Book Online→點擊 FirstPoint→進行全文搜索或更具體的搜索,例如"立法視為司法"。]

注意： FirstPoint 案件是授權版本和使用 PDF 格式。

2.7.3 CCH Online

[<http://wwwlib.murdoch.edu.au/> →從左手邊的名單上單擊 Databases →瀏覽 Subject; Law (法律)→ CCH Online→ Australian Torts Reporter (根據個人職稱標題) →然後你可以處處瀏覽。我們也推薦侵權行為評環節和侵權行為立法鏈接。]

2.8 搜索條件

如果你對標準搜索條件或連接器不熟悉，花一點時間來看看事實表，因為多數的搜索查詢器將會有一份接頭。

例如：Lexis Nexis：接頭幫助-在它們的任何數據庫下搜索。

如此一來，花費幾分鐘就可以使你的搜索更有效！

2.9 管理時間

注意你的截止日期。確保您留下足夠的時間來撰寫意見書，影印案例，考慮你對手的意見書，吃一頓好晚餐，並在你口頭陳述的一期前放寬。

3. 提交意見書面

什麼是意見書？

意見書是辯論者以法院介紹的一個文件，概述辯論者的論據要素。該文件確定了先例和法律辯論者將會在口頭辯論依靠。

提交書面意見不代表辯論者向法院提出的一個完整敘述。它反而是一個提綱的要點的簡短，讓法官可以遵循你的陳述。你也應該知道，你一般會被要求提前在模擬活動，出示您的書面意見。這通常是在辯論賽上露面的當天上午。

意見書的要素

3.1 標題

標題會在法庭把此事提交。標題會陳述：

1. 這件事在哪個法院聽審；
2. 此事的編號，並在哪年；
3. 在這件事的當事人姓名；
4. 決策意見書的黨；
5. 作出意見書的律師姓名。

它應該像這樣看-

在澳大利亞首都地區的最高法院

在 2007 年, 第 102 號

BETWEEN

FRENCHIE'S SALON

上訴人 (Appellant)

and

HAIR APPARENT

答辯人 (Respondent)

答辯人的意見書 (資深大律師 – John Doe)

資深大律師的意見書需要包括一個事實基本的概要。這應該是從情況下一些有關事實的幾句，並應提供法院需要知道的概要。要小心從一個不帶偏見的方式以陳述事實 - 最好是直接從問題引用事實的一些部分。舉例來說-

(A) 案情事實的摘要

1. 上訴人由答辯人詢問購買 3 種新的頭髮洗衣機。這些椅子都是 'Relax and Clean 5000' 。
2. 上訴人為了出售椅子而與答辯人進入了一個契約。
3. 以條項 e., 安裝的時候要支付付款。而以條項 f., 如果椅子在任何方式缺有或有缺陷, 他們應予以矯正。
4. 安裝完畢後, 他們發現其中兩個椅子卻不能以正常工作。一把椅子的按摩機不能操作, 和在另一把椅子, 熱水不能適當地操作。另外, 上訴人抱怨說椅子不舒服。
5. 上訴人要求要這三個椅子全額退款, 所以並沒有支付價款的餘款。
6. 出審起初, 上訴人的案例被駁回, 並正向在澳大利亞首都地區的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3.3 意見書

你的意見書是你論點的梗概。把你的論點分為要點, 而簡潔地分解每個要點。意見書的三個基本要素是-

- 法律聲明，包括它依賴的權威，
- 簡短地解釋為什麼它適用於特定的事實；
- 你希望引導法院所得出的結論。

您的意見書可能像這個例子-

1. 答辯人沒有自願承擔風險，因為他不知道創造風險的情況是什麼。

1.1 自願承擔風險的辯護需要由答辯人知道創造風險的情況- *Insurance Commissioner v Joyce* (1948) 77 CLR 39, 47 (Latham CJ).

1.2 答辯人在追趕浪潮前有檢查，但並沒有看到障礙。此外，他相信他與水管有一個距離。因此答辯人不知道創造風險的情況。

你的說法最好是將含有 3 個獨立的意見書，但由事實和你的時間分配，你可能有更多或更少意見書。

3.4 終結及完畢的信號

提交後還可以補充一句告訴法院你想達到的目的和有什麼結果。記得添加日期和簽署。

根據以上的意見書，答辯人的律師注重地請求法院命令並堅持上訴，扭轉主審法官的治安。

DATED this 3rd day of **July 2007**

JOHN DOE

答辯人的資深大律師

在澳大利亞首都地區的最高法院

在 2007 年, 第 102 號

BETWEEN

HAIR APARENT

上訴人 (Appellant)

and

FRENCHIE'S SALON

答辯人 (Respondent)

答辯人的權威目錄

立法

1. *Limitation Act 1935 (WA)*

案例

1. *Cigna Insurance Asia Pacific Ltd v Packer* (2000) 23 WAR 169
2. *Hawkins v Clayton* (1998) 164 CLR 539
3. *Midland Bank Trust Co Ltd v Hett, Stubbs & Kemp (A Firm)* [1979] Ch 384
4. *Sheldon v McBeath* [1993] Aust Torts Reports 81-209 (NSWCA)
5. *Shaw v Shaw* [1954] 2 QB 429

4. 在辯論會-禮儀及手續

法庭是一個非常正式的環境。由於模擬辯論案件基本上是一個模擬法庭訴訟，你應該適用同等的形式水平。穿著應該保守，有可能比你通常打扮時更多。如果可能的話，穿領上衣與深色西裝。頭髮應該整齊-如果你有長頭髮，最好是將比分扳回遠離你的臉。配戴珠寶首飾應可減至最低。一般鞋類應密封，領帶不應過於繁忙。

以下是在辯論會應該觀察的一般禮儀規則。

- 你應到達會議現場，在指定開始時間前至少有 10 分鐘。
- 對你的同胞競爭者，以及法官和法官助理要有禮貌。
- 當你處理法院，應該留在書桌後。
- 當您不在說服法院，你必須留在律師座位就座。
- 你不應該用面部手勢或其他非言語顯示器，提交你有什麼意見（或影響推事席）。
- 當另一邊出席此次會議，不要與你的伴侶講話。
- 在展示您的意見書時，避免過度用手勢或運動。要強調你的論點而使用一些手勢是好的，但不要太過信賴。
- 避免恩賜評論和文藝演講。避免對法官或仲裁員發言。您總是等待法官或仲裁員以完成他或她的句子，然後才回應。
- 同一時間不可以有兩名律師在站或舉行。
- 當法院在進行時，不應該消耗食物，飲料或香煙（包括糖果和口香糖）。請注意法官助理通常會提供用水給競爭者。

4.1 我該帶什麼？

你要提前準備好您在頗具爭議的輔助材料。這些包括-

- 你會作參考的沒有標誌的案件副本及路段的法例。這些將要在辯論賽正式展開而交給法官前。
- 投上強烈光線或註釋的副本文件給自己。
- 一份為自己準備的提出意見書。
- 在你需要為你的口頭陳述的任何說明。

如果你的問題非常依賴於某一特定的法例，身為審慎，如果可能，應該準備一份拷貝的製定法律。如果您進行了任何疏漏或法官問你一個問題，這將是得心應手。

4.2 座位

從法官的角度看，以習俗來，原告或上訴人是坐在法官的左邊，而被告或答辯者是坐在法官的右邊。如果你不確定，最好是問法官助理或法院官員。

4.3 語言

再次強調，為了模擬法制的環境，在辯論會用的語言是非常正式的。你應該只稱呼法官以往，而不針對對方律師或同方的律師。以指法官為"法官閣下/大人"。一個辯論者通常會使用那個尊稱，特別是在開始向法院提出辯論時，或在回答推事席的問題。

在辯論時，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法官是稱為"Justice (Name)"而民事法院的法官是稱為"Judge (Name)"。

如果你是指你身旁律師所作出的一個論點，使用"我的同事"或"我的同僚"的稱呼。指對方律師稱為"我的朋友"或是"我的學識淵博的朋友"。

4.4 程序

當法官進入法庭，模擬辯論會將開始。法官助理會公佈法官即將進入。每個人都應該站。法官會進入，而坐在自己的座位上。然後，法官會表明你應該坐下。直到法官說，"坐"，你不可以坐。仍然站比過早坐下來好。

之後，法官會要求律師介紹自己和他們是為誰代理。

原告或上訴人的資深大律師首先介紹。他們會站起來，這樣說：

"如果法院為所欲為，我的名字叫 Marie Jones。我與我有學問的補助 Alex Smith，代表上訴人 Baltic Shipping" 。

然後，上訴人的資深大律師可坐。

被告律師云下一步。資深大律師站起來，並會這樣說：

"如果法院為所欲為，我的名字是 Tim Jones。我與我有學問的補助 Jessica Smith，代表答辯人 Dillon" 。

然後，答辯人的律師可坐。

4.5 發言次序

介紹後，辯論者們將被要求在適當的順序，以申述他們的口頭陳述。雖然在不同的辯論會會改變，發言者通常在以下的順序出現：

上訴人的資深大律師
答辯人的資深大律師
上訴人的補助律師
答辯人的補助律師

5. 口頭陳述-構造

5.1 導論

辯論會的口頭陳述是令人振奮的一部分，因為這是機會讓你案件的優勢說服法官。開始的聲明說要簡短，簡潔，而體現了你的論據的主要想法。這是你的案件理論，例如提請法院從你客戶的位置注意哪些案件是陳述。

"法官大人，這位醫生不告訴我的客戶，容許另外醫術巧妙少的外科醫生執行手術而毀了我客戶在媒體生涯有一個利潤豐厚的機會。"

相反，對方的論點是-

"法官大人，當 Dare 醫師告知 Le Nez 小姐手術並發症的風險，在這樣做時，他已經履行了他治療他病人的主動而他有謹慎措施地採取合理的行動已實行義務。"

此外，你還可以使用你的辯論介紹在更廣闊的背景下，提出的問題。在辯論介紹討論政策問題是一個好辦法因為這將使你的論點更有效。

舉例來說-

"根據工作人員的可用性，衛生製度有效的管理要求我們的公立醫院能妥善分配及授治療。"

簡要地概述你的辯論而完成你的介紹。

5.2 第一位發言者

第一位發言者向其他發言者有一個略為不同的角色。第一位發言者往往有向法官陳述提出事實的任務。發言者通常會在繼續第一次提交辯論之前，與法官說：

"法官大人,在我提交意見書前,你您是否需要事實的簡要?"

雙方並應在一個簡單的和不偏見的態度地商定事實。

很多時候,第一位發言者也需要判斷如果法院傾向於非正式的傳喚。他們通常會在第一宗案件給予充分引文的,然後說一些類似-

"我要求我們免除說全部案件的引文。"

5.3 意見書

引進每份意見書,例如說-

"我現在要繼續下一個意見書。"

每個意見書的開始應展開與簡潔地在一句口訣解釋提交的內容。當你完成每一個意見書,在繼續下一個意見書前,嘗試在一個同樣的方式總結。

辯論應該跟著意見書的順序。同時,為了推事席與您保持關係,指引您的書面意見邊說。為了謹慎,的它您甚至有可能在每份報告使用這種方式終結-

"法官大人,如果沒有什麼問題,我將會開始我的下一個意見書。"

5.4 介入詞

在介紹您的意見書時,法官介入問題是庸俗的習慣。在這方面,研究階段時作了充分的準備會不負有心人。模擬案件辯論比賽幾乎總是歸結為哪一位從小組處理推事席的訊問是最好。一個辯論者必須能夠暫停陳述自己的論點,而簡單與直接解答問題。

一個簡單而直接的答復始終是最好。法官會問一個問題,以尋求明晰或以衡量你的法律把握-一個簡單的答案會在這兩個例子中,滿足一名法官。同樣地,直接回答問題永遠是最好。

有時法官問問題,如果會識別哪個問題只需要一個簡單的'是'或'不是'的回應,那會更加方便。在這種情況下,回答'是'或'不',而如果需要才詳述說明。有時,你將不能夠以法官滿意而回答他們的質詢。如果是這種情況,你必須找到一個方法來復回你原本的意見書或繼續你的下一個意見書。有時,你可能需要這樣說: "很抱歉,我無法在這一點再協助法院..."

只要你能證明你的理由,不要害怕與法官不同意。但決不能與法官爭論或表示輕視而不屑一顧。此外,永遠不可以在法官同一時間說話時發言。

法官還可能要求更具體的參考資料或澄清事實而介入。請準備好提供網頁和段號碼-如果沒有準備來源,不要提出法律的原則。

5.5 終結

一個好的結尾應該總結什麼已被說,強調實質的問題以及如何應該解決。提出你最強的論據但不要過分說明他們的細節。此外,也要參考你剛才介紹的要點或政策或理論情況,以一種方式總結。一些辯論者以他們的論點將暗記兩個結論-一個長而涵蓋所有問題,和一個萬一沒時間的較短但有強力的結論。

6. 口頭陳述-一般的教鞭

任何辯論者最終目標是說服法庭，他們的法律解釋是最可取的。因此，你們在模擬案件辯論的成功，將取決於你的說服能力和你讀法律的能力。當準備你的口頭陳述時，這裡有一些一般的教鞭可以想想看。

要有準備!-這一點怎麼強調也不過分! 如果您知道該材料內，你將能夠更自然提供陳述。

要有自信!-你會更加肯定你在說些什麼和更有說服力。一個自信的發言者將-

- 直站起來
- 直接面對推事席
- 發言顯然處於緩慢的，自然的步伐
- 保持目光接觸推事席

避免從筆記閱讀-許多第一次辯論者作出的錯誤是把他們的口頭陳述寫出來，並逐字讀出給法院。如果你用這種方式，你會更容易單調，說話太快，無法保持目光接觸推事席，或如果法官介入一個問題，你可能會失去你的地方。

更好的策略是要相信自己能夠記得什麼是最重要。作簡要說明一般性的要點與粗體標題，而如果你有麻煩，可以讓你參考。如果你可以練你的口頭陳述，這將在模擬辯論容易得多因為每一次練，你會進步。

趣味無窮!-第一次模擬案件辯論能神經傷透，但經驗是無價的，而且越是模擬案件辯論，你將做的更好。

附錄 1 - 例如提交意見書

在澳大利亞首都地區的最高法院

在 2007 年, 第 102 號

BETWEEN

FRENCHIE'S SALON

上訴人 (Appellant)

and

HAIR APPARENT

答辯人 (Respondent)

答辯人的意見書

案情事實的摘要

1. 上訴人由答辯人詢問購買 3 種新的頭髮洗衣機。這些椅子都是 'Relax and Clean 5000' 。
2. 上訴人為了出售椅子而與答辯人進入了一個契約。
3. 以條項 e., 安裝的時候要支付付款。而以條項 f., 如果椅子在任何方式缺有或有缺陷, 他們應予以矯正。
4. 安裝完畢後, 他們發現其中兩個椅子卻不能以正常工作。一把椅子的按摩機不能操作, 和在另一把椅子, 熱水不能適當地操作。另外, 上訴人抱怨說椅子不舒服。
5. 上訴人要求要這三個椅子全額退款, 所以並沒有支付價款的餘款。
6. 出審起初, 上訴人的案例被駁回, 並正向在澳大利亞首都地區的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意見書一

1.1 使受到合約的條款，有一種預測即規定付款的時間不被認為是契約最重要的一部份。

Trans Trust SPRL v Danubian Trading Co Ltd [1952] 2 QB 297 at 305 per Denning LJ.

1.2 在這一點上，當事人明示的意思是在安裝時，付款時候是合約的一個必要部份。

1.2.1 以條項的強烈措辭來說，具體而言'不得'及'立即'，表示在安裝的時候付款，是一個合約的明確條件。

Trans Trust SPRL v Danubian Trading Co Ltd [1952] 2 QB 297 at 305 per Denning LJ.
Portaria Shipping Co v Gulf Pacific Navigation Co Ltd (The Selene G) [1981] 2 Lloyd's Rep 180 at 185 per Robert Goff J.

1.2.2 由於被告是一個供應商的美髮廳產品，他們希望在此預告獲得保證，在安裝時將分別獲得付款。

Trans Trust SPRL v Danubian Trading Co Ltd [1952] 2 QB 297 at 305 per Denning LJ.

意見書二

2.1 口頭證據規則陳述，當事人之間的協議是被一個書面的合約推定為一個完整的聲明。

Mercantile Bank of Sydney v Taylor (1891) 12 LR (NSW) 252 at 262 per Innes J.

2.2 在這個例子中，只有標準格式的書面合約表明答辯人及上訴人雙方間的協議。

2.3 不論當事方的意圖是什麼，在合約納一定會有一些暗含的條件而入。

2.4 言下之意的條款專案成為一個書面協議必須符合五項在*BP Refinery (Westernport) Pty Ltd v Hastings Shire Council* (1977) 180 CLR 266訂下來的要求：

2.4.1 它必須合理和公平。

2.4.2 它必須以合約給予業務效能-如果合約是有效，措詞會無將暗示。

2.4.3 它必須不言而喻而很明顯。

2.4.4 它必須能夠表達清楚。

2.4.5 它不能夠與明確的條款有矛盾。

BP Refinery (Westernport) Pty Ltd v Hastings Shire Council (1977) CLR 266 at 283 per Lord Simon of Glaisdale.

Codelfa v Construction Pty Ltd v State Rail Authority of NSW (1982) 149 CLR 337 at 347, per Mason J.

2.5 條款隱含規定椅子安裝時要正確操作並不能滿足以上所有的要求。

2.5.1 因為答辯人有義務修復所有的缺陷，這個隱含條款並在當事人之間具有不合理與不公平。

2.5.2 由於答辯人有義務修復所有的缺陷，即使在商業意義上有這個隱含條款這沒有必要使合約有效，因為合約有沒有條款並已在商業上有效了。

Bell v Lever Bros Ltd [1932] AC 161 at 226 per Lord Atkin.

Hospital Products Ltd v United States Surgical Corp (1984) 156 CLR 41 at 66 per Gibbs CJ

2.5.3 隱含的條款與在書面表達的協議相有矛盾。

根據以上的意見書，答辯人的律師注重地請求法院命令並堅持上訴，扭轉主審法官的治安。

DATED this 3rd day of July 2007

JOHN DOE

答辯人的資深大律師

在澳大利亞首都地區的最高法院

在 2007 年, 第 102 號

BETWEEN

HAIR APARENT

上訴人 (Appellant)

and

FRENCHIE'S SALON

答辯人 (Respondent)

答辯人的權威目錄

1. *Bell v Lever Bros Ltd* [1932] AC 161.
2. *BP Refinery (Westernport) Pty Ltd v Hastings Shire Council* (1977) CLR 266.
3. *Codelfa v Construction Pty Ltd v State Rail Authority of NSW* (1982) 149 CLR 337.
4. *Hospital Products Ltd v United States Surgical Corp* (1984) 156 CLR 41.
5. *Mercantile Bank of Sydney v Taylor* (1891) 12 LR (NSW) 252.
6. *Portaria Shipping Co v Gulf Pacific Navigation Co Ltd (The Selene G)* [1981] 2 Lloyd's Rep 180.
7. *Trans Trust SPRL v Danubian Trading Co Ltd* [1952] 2 QB 297.

附錄 2 - 例如提交意見書

在新南威爾士州的最高法院

上訴法庭

在 2006 年，第 CA 84 號

BETWEEN:

MANLY COUNCIL AND SYDNEY WATER CORPORATION

上訴人

and

BENNETT

答辯人

答辯人的意見書

(補助律師, Alex Ardvark)

1. 上訴人必須證明他們有知識，正確判斷和自願接受風險。

1. 為了依靠自願承擔風險的辯護，上訴人必須證明答辯人充分注意到風險，充分理解，並判斷風險的性質和自願接受的風險。- *Roggenkamp v Bennett* (1950) 80 CLR 292, 300 (McTiernan and Williams JJ).
2. 單單是有風險的知識是不夠的- *Roggenkamp v Bennett* (1950) 80 CLR 292, 300 (McTiernan and Williams JJ).

2. 答辯人沒有自願承擔風險，因為他不知道創造了風險的情況。

1. 自願承擔風險的辯護需要由答辯人知道創造風險的情況是什麼- *Insurance Commissioner v Joyce* (1948) 77 CLR 39, 47 (Latham CJ).
2. 答辯人在追趕浪潮前有檢查，但並沒有看到障礙。此外，他相信他與水管有一個距離。因此答辯人不知道創造風險的情況。

3. 答辯人沒有自願承擔風險，因為他沒有充分理解和判斷危險性的性質和程度。

1. 自願承擔風險的辯護需要答辯人充分理解和判斷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Hadland v Council of the City of Blacktown*, unreported; FCt SCt of NSW; 40452/1996; 21 May 1997.
2. 答辯人相信他在海灘上追趕浪潮時有一個暢通的道路。此外，他相信他與水管有一個距離。因此答辯人沒有辦法有充分理解或判斷追趕浪潮所造成的危險性質和程度。

4. 答辯人沒有自願承擔風險因為他沒有接受風險。

1. 自願承擔風險的辯護需要由答辯人自願接受的風險及同意運行風險，所以他們將承擔損失，而不指當時的關係者疏忽- *Hadland v Council of the City of Blacktown*, unreported; FCt SCt of NSW; 40452/1996; 21 May 1997.
 - a. 答辯人沒有接受風險或同意在自己的利益為代價而言。他特別檢查潛在的風險以避免自己運行，所以他沒有接受風險。
2. 如果原告（答辯人）認為危險不會實現，他們不能說是已接受這些危險- *Canterbury Municipal Council v Taylor* [2002] NSWCA 24 at [147].
 - a. 答辯人，相信他離水管一個距離時而認為這一危險將不會兌現。他不能說是已接受風險，因為他認為風險沒有或不會兌現。

因此，Hislop J 正確應用自願承擔風險的試驗，而正確地裁決上訴人不能靠辯護。

日期: 2006 年 5 月 15 日

Alex Ardvark – 答辯人的補助律師

在新南威爾士州的最高法院

上訴法庭

在 2006 年，第 CA 84 號

BETWEEN:

MANLY COUNCIL AND SYDNEY WATER CORPORATION

上訴人

and

BENNETT

答辯人

答辯人的權威目錄

(答辯人的補助律師, Alex Ardvark)

1. *Bennett v Manly Council and Sydney Water Corporation* [2006] NSWSC 242.
2. *Canterbury Municipal Council v Taylor* [2002] NSWCA 24.
3. *Hadland v Council of the City of Blacktown*, unreported; FCt SCt of NSW; 40452/1996; 21 May 1997.
4. *Insurance Commissioner v Joyce* (1948) 77 CLR 39.
5. *Roggenkamp v Bennett* (1950) 80 CLR 292.